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42 台北市中華路1段83號
承辦單位：回收基管會 承辦人：
聯絡電話：(02) 23705888 分機：
傳真電話：(02) 23703844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 1010026854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重申回收廢機動車輛車體，應取得車主同意或車主書面委託代理人辦理回收之文件，以確保廢車來源之正當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本署接獲多起民眾陳情反映，回收業未經車主本人同意或取得車主書面委託代理人辦理廢車回收，逕自回收來路不明之車體，疑有涉及竊用個資或偽造文件等違法情事，嚴重侵害車主權益。
- 二、重申回收業應確實依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稽核認證作業手冊（廢機動車輛廢-回收業）」規定，辦理廢車車體回收作業，應確實取得車主同意或車主書面委託代理人辦理回收之文件，並查驗車主、代理人及車籍等相關資料，確認正確齊全後，始得辦理廢車車體回收。另應於回收管制聯單上註明車體回收時，車牌是否已拆卸交還車主或代理人，並應請其確認簽名，並告知應至監理機關辦理車籍報廢止稅。



廢機動車輛回收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_____無法自行辦理廢機動車輛回收作業，故委託_____代為協助辦理回收廢車，相關資料內容如下所述：

項目：廢汽車 車牌號碼：_____ 廠牌：_____

廢機車 車牌號碼：_____ 廠牌：_____

回收時已自行拆卸車牌。

回收時請協助將車牌_____面拆卸交還委託人。

1. 委託人姓名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(或統一編號)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戶籍(公司)所在地：_____

2. 受託人姓名：_____（簽名或蓋章）

身分證字號(或統一編號)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戶籍(公司)所在地：_____

※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有偽造文書之情事者，本人_____願負一切民/刑事法律責任。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※廢車回收後，車輛所有人應攜帶身分證、印章、及車牌（汽車兩面、機車一面）、行照等相關證件至監理機關辦理報廢、止稅。